

新北市政府 111 年上半年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壹、預防宣導

一、警察局：

對移工或未成年人等潛在被害人群體，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 (一) 111年3月16日及30日，分別至樹人家商及淡水國中法律輔導時間，進行性剝削犯罪預防宣導。
- (二) 111年6月12日至「菲律賓124年國慶暨國際移工日歡樂路跑友誼賽」活動，對移工進行勞力剝削犯罪等預防宣導。

二、勞工局：

- (一) 結合移工文化與休閒活動宣導：

勞工局透過入國通報或離境驗證於臨櫃發放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文宣。

- (二) 執行營造業工地業者聘僱外籍人士法令宣導：

由勞工局移工查察人員向營造業工地營造廠商、協力廠商及相關承包商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並發送該局製作之法令宣導品、摺頁，向其說明如何查驗外籍人士證件，及向營造廠商宣導應管制工地人員出入，避免有不明外籍人士在場從事工作，或其他協力廠商、承包商逕自帶領不明外籍人士進場施工。

三、社會局：

於111年3月5日辦理「疫起走過, Woman Can Be」新北市國際婦女節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共計1,000人次。

四、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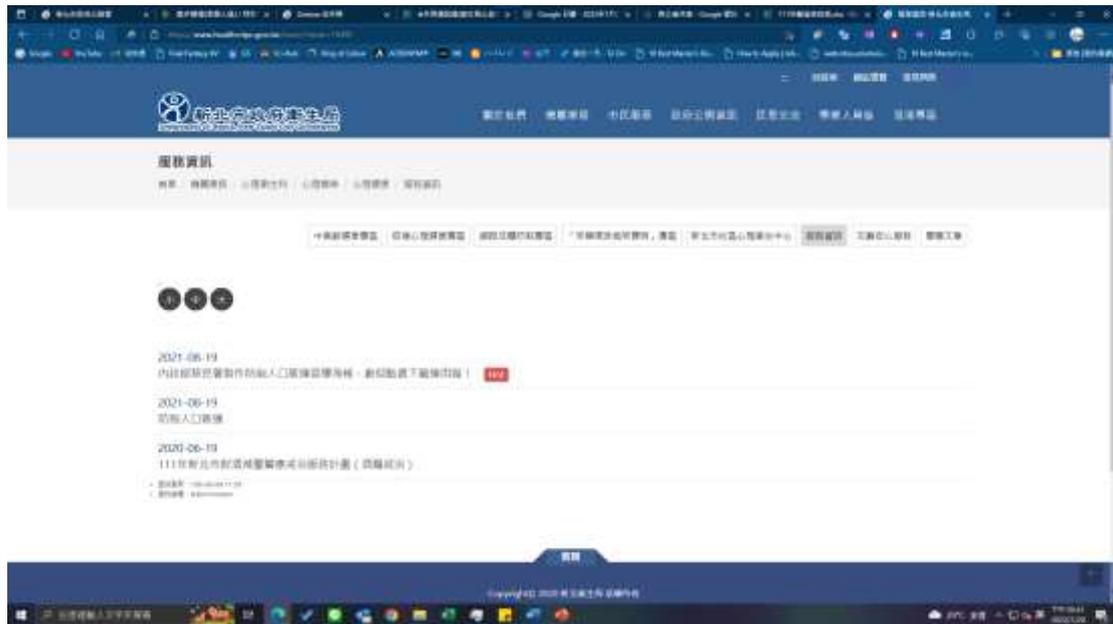
- (一) 平面宣導：

於衛生局服務台及民眾會談桌上張貼放置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及單張。



(二) 網路宣導：

於衛生局網站放置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影片及內政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連結，俾利民眾自行連結、下載運用。



(三) 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及交通部光觀局製作之「打擊人口販運全民一起努力」廣告圖檔予本市53家醫院及29區衛生所，請配合張貼於網站或院內，針對就診民眾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貳、安置保護

一、勞工局：

(一) 安置機制：

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轉介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單一窗口安排安置事宜，並依規定函請勞動部專案安置及登入安置系統填報。

(二) 設立移工庇護中心提供安置服務：

自98年設立庇護中心迄今，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該中心配有越南、印尼及英語生活輔導員，對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提供安置服務。另為維持服務品質，按月派員至中心進行督導查核並做成訪視紀錄表，111年截至6月底止計安置7名被害人。

(三) 結合其他單位協助安置：

除了本市庇護中心外，亦結合其他非政府組織提供安置服務，並依據「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補助各安置單位安置外國人所需膳宿費用及必要之膳宿、經濟、通譯、醫療及返國等費用，111年截至6月底止，計安置7名被害人。

(四) 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

對於被害人除了提供膳宿外，亦協助其陪同偵訊、申請臨停證、工作證、陪同就醫、轉換雇主、心理輔導、返國服務及法律扶助等個案服務。另為妥善運用安置期間，增進被害人在臺適應及工作能力，爰安排生活學習課程，例如中文課程、臺語課程、烹飪課及裁縫課程等。

(五) 後續追蹤輔導：

由於多數個案不會在安置期間進入偵查庭，當被害人終止安置後，均列入事後追蹤機制，持續掌握個案動態並提供服務，包括陪同出庭、通譯服務、延長居留證及返國服務等。

二、社會局：

(一) 國人未成年被害人

- 1、家防中心社工24小時備勤提供陪同偵訊服務，並設有獨立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針對返家個案提供至少一年之追蹤輔導服務，以維護遭受兒少性剝削未成年被害人之權益。
- 2、111年1-6月提供未成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緊急安置6案、陪同偵訊39案、追蹤輔導服務157案。

(二) 國人成年被害人

- 1、針對民眾求助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依個案狀況進行陪同偵訊、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醫療、通譯、法律、心理諮商、經濟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2、111年1-6月未接獲國人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需協助。

三、衛生局：

訂有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相關流程，包含驗傷、篩檢及心理諮商服務等。

參、查緝工作

一、查緝人口販運工作成果：

警察局111年1至6月共計查獲性剝削案件10件，移送犯罪嫌疑人共20人，被害人共10人。

二、實際案例研討—三重分局與移民署專勤隊合作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遭性剝削案：

嫌疑人柯○緯等於110年起，透過越南籍女友招募外籍女子來台從事性交易並進行剝削。外籍女子以監護工名義來台後，柯嫌等即藉口仲介費、機票費用等支出，以不當債務約束渠等，並逕將渠等帶至柯嫌經營之護膚店內迫其從事性交易。

本局三重分局查獲外籍女子性交易案件後，與移民署專勤隊合作，循線追查發現柯嫌、其越南籍女友、管理帳冊之母親及柯嫌聘請之馬佚等人涉嫌組成集團，報請臺南地方檢察署孝股蘇檢察官指揮偵辦，於3月14日前往犯嫌經營之護膚店搜索扣押相關犯罪證據，全案於6月23日移送臺南地方檢察署。

肆、夥伴關係

一、勞工局：

(一) 通譯服務及陪同偵訊：

勞工局設置「通譯人才資料庫」計82名四國語言通譯人員，提供警政單位協助製作筆錄及陪同被害人出庭擔任翻譯。另為協助被害人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視需要聯繫非政府組織社工員陪同被害人偵訊。

(二) 安置服務：

除了本府移工庇護中心提供安置服務外，亦結合其他非政府組織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包含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民移工服務中心、希望職工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等單位。

(三) 移工管理業務聯繫會報：

邀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等公部門；與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移民移工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希望職工中心及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等私部門，針對移工事務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問題進行探討。

二、衛生局：

本局結合本市醫院，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醫事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使第一線直接服務醫療場域中人員更了解各項處理程序、通報責任及法規，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完整且專業的診療服務，本年度因應疫情影響，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12場次。

三、教育局：

(一) 持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合作辦理人權法治列車—校園法律講座，於刑事法律中納入人口販運議題，111年度上半年因疫情影響取消部分場次，目前已辦理59場次，議題相關場次3場，參加師生數200人。

(二) 函請本市所轄各級學校校教職同仁（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落實「每年」應參與《兒童權利公約》(CRC) 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次，尤其掌握《兒童權利公約》(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等。

四、觀光旅遊局：

- (一) 有關行政宣導部分，於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公告資訊/行政宣導」專區，提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等資訊供民眾或業者瀏覽。
- (二) 有關旅宿安全宣導部分，於本局行政資訊網建置「旅宿安全宣導」專區，提供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製作多種語言版本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廣告圖檔資料，供民眾或業者下載。

伍、其他（策進或創新作為）

一、警察局：持續強化本局人口販運案件偵查效能。

(一) 督同分局加強查察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

針對轄內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如養生館、小吃店及工廠等，除由本局外事科定期督同各分局臨檢加強查察外，亦透過對移工、新住民或雇主發放宣導文宣，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基本概念。

(二) 報請檢察官指揮提升案件起訴率：

透過教育訓練邀請檢察官至本局與各分局外事、刑事及派出所員警分享案件偵查實務經驗，並鼓勵各分局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報請檢察官指揮，俾利於第一時間釐清案情，完整保全證據，提升案件起訴率。

二、勞工局：

(一) 移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

為保障移工工作權益，持續透過電話追蹤輔導申訴在職場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人身傷害及被指派許可外工作之移工後續在臺工作狀況。

(二) 心理諮詢雙語通譯人員培力計畫：

本案透過專業團隊辦理心理諮商相關培訓課程，培育雙語人員成為心理諮商通譯人員，有助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遭受身心創傷時，通譯員能夠運用諮商技巧溝通及早了解被害人需求，並能適時連結其他單位介入。

三、衛生局：

本局與教育局於111年度合作舉辦「新北電競王 健康星聯盟 Ohline」競賽活動，採取線上電競積分賽制，將生活化的健康保健觀念融入題目中，兼具趣味及挑戰性，民眾可於遊戲過程中得到正確的衛生醫療保健知識，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其中心理衛生（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答題次數共計79,371次，答對率高達74.33%。

